

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屬複雜文件，而以下所載僅為概要。投資者應參閱信託契約，以確定具體資料或詳細了解置富產業信託。直至上市日期前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信託契約的副本於管理人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8-10室。

15.1 信託契約

置富產業信託乃由管理人與受託人原於2003年7月4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重列)構成及受其規限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經以介紹形式上市後，置富產業信託將受適用法規監管。

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對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通過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申訴的人士)均具約束力，猶如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乃信託契約的訂約方，並猶如信託契約載有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契諾，據此承諾遵守信託契約的所有條文並受其約束及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已授權管理人及/或受託人作出一切信託契約可能規定其須作出的行動及事項。

適用法規的條文訂明信託契約的若干條款及管理人、受託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信託契約下的若干權利、職務及責任。

為免生疑問，置富產業信託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包括適用於置富產業信託的新加坡及香港監管規定。

15.2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結構

置富產業信託乃根據新加坡法例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成立目的為投資於房地產(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特殊目的公司)。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目標，主要是擁有及投資於香港的零售商場組合。管理人必須以確保主要投資為房地產為原則管理置富產業信託。有關管理人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第6節(「策略」)。置富產業信託的資產現由受託人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

15.3 基金單位及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均載於信託契約。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必須盡責及謹慎地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

每個基金單位代表置富產業信託一份不可分割權益。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置富產業信託相關資產並無擁有衡平或所有權權益，且無權將置富產業信託的任何資產(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房地產，或於置富產業信託的任何資產及房地產相關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益轉為己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限於要求置富產業信託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妥為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提出起訴。

信託契約

除非信託契約明文訂明，否則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干預或尋求干預管理人或受託人的權利、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就置富產業信託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或提交任何可影響置富產業信託的房地產資產及房地產相關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知會備忘或其他通知，或要求向該基金單位持有人轉讓任何屬於置富產業信託資產一部分的認可投資項目(定義見信託契約)。

15.4 發行基金單位

下文為信託契約中有關發行基金單位的條文概要。

管理人擁有獨家權利以置富產業信託的名義發行基金單位。

管理人可毋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批准，按比例向所有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新基金單位，惟倘任何該等發行會令置富產業信託的市值增加超過50%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發行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管理人召開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方可進行。

管理人可毋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批准，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所有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新基金單位，條件是於任何財政年度發行新基金單位而增加的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時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20%(或證監會可不時規定的其他已發行基金單位百分比)。發行超出此限額的新基金單位，將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管理人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召開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出特定事先批准，方可進行。

管理人可按：(a)相等於或高於有關市價；或(b)其酌情決定較該市價折讓不超過20%的發行價；或(c)倘須取得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則按該普通決議案授權的定價基準，代表置富產業信託發行基金單位。就此而言，有關市價指由管理人釐定的價格，以下列各項的較高者為準：(a)就建議發行基金單位而訂立有關協議或其他文據當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及(b)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10個交易日基金單位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建議發行基金單位當日；(ii)就建議發行基金單位而訂立有關協議或其他文據當日；及(iii)釐定發行價當日。

儘管有以上規定，倘會導致違反信託契約有關發行基金單位的其他條文，則管理人不得(a)發行基金單位及／或；(b)按發行價發行基金單位；該等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a)禁止管理人發行

信託契約

多於新加坡上市規則所規定限額的基金單位的條文；及(b)就釐定發售價而須遵守新加坡上市規則的條文。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新加坡上市規則發行基金單位的主要規定如下：

- (a)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已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發行新基金單位，則管理人毋須就發行該等新基金單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批准。
- (b) 一般授權必須限制可予發行的基金單位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有關限制不得超逾已發行基金單位(庫存基金單位除外)總數的50%，其中除按比例發行者外，將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的基金單位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基金單位(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的20%。
- (c) 一般授權可於下列情況發生(以較先者為準)之前的期間一直有效：
 - (i) 置富產業信託於該決議案通過後舉行的首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可於該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更新；或
 - (ii) 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 (d) 一般而言，根據新加坡上市規則，發行基金單位的價格較簽訂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交易日在新交所買賣相關基金單位的加權平均成交價(不計已宣佈的分派)，不得折讓超逾10%，前提是承配人無權享有宣佈的分派。

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持有至少1,000個基金單位或管理人在事先通知受託人下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的基金單位。

管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不根據配售向其地址位於新加坡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基金單位。在此情況下，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享有的基金單位權利或配額，將由管理人以每名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代名人及授權代表身份，按管理人可釐訂的價格提呈出售。受託人在有需要時有酌情權就是項出售施加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成功進行出售，所得款項將會付給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

15.5 回購及贖回基金單位

管理人並無義務購回或促使贖回基金單位。倘管理人決定提呈購回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必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及適用法規進行有關購回或贖回。

15.6 公眾持有量規定

管理人須盡其全力，確保在任何時間至少25% (或證監會不時指定或容許的任何其他百分比) (「公眾持有量百分比」) 已發行基金單位均由公眾持有。倘管理人發現公眾所持有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百分比低於公眾持有量百分比，則管理人須盡其全力，使公眾所持有的基金單位百分比至少回復至公眾持有量百分比。管理人須採取妥善的內部程序監控公眾持有量，且須於有關百分比低於公眾持有量百分比時立即知會受託人及證監會。

此外，根據新加坡上市規則，倘公眾持有的基金單位百分比低於10%，則新交所可暫停基金單位在新交所買賣，其後管理人可能獲准在3個月或新交所可能同意的較長期間內將公眾持有量百分比提高至最少10%，如未能做到，則置富產業信託可能會從新交所除牌。

15.7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責任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主要權利包括：

- (a) 收取所持基金單位應佔的收入及其他分派；
- (b) 收取置富產業信託的經審核賬目及年報；及
- (c) 按其於置富產業信託所佔權益的比例，參與置富產業信託終止的分派，收取變現置富產業信託資產所產生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減任何負債後的應佔部分。

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權利要求向其轉讓任何置富產業信託的資產。

此外，倘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或管理人發出任何指示會導致受託人或管理人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情而可能導致下述情況，則不得向其發出任何指示 (不論是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或其他情況下)：

- (a) 置富產業信託不再遵守適用法規；或
- (b) 行使信託契約明文訂明賦予受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酌情權，或根據信託契約決定任何須經受託人及管理人同時或任何一方同意之事宜。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就任何基金單位已付或應付款項所承擔的責任。該等條文旨在確保倘基金單位持有人已繳足所持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則在置富產業信託的負債超出其資產的情況下，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僅因身為基金單位持有人而承擔對受託人或置富產業信託的任何債權人作出彌償的個人責任。

15.8 信託契約的修訂

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信託契約，否則不可在未經主管機關事先批准下(適用法規就此有所規定)修訂信託契約的條文，除非受託人證明其認為有關修訂符合以下條件則作別論：

- (a) 並無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造成重大損害、並無解除受託人或管理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負有的任何責任，及不會增加應以存置財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 (b) 就遵守適用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言屬必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規的規定；或
- (c) 乃修正明顯錯誤的必要修訂。

有關修訂不得強制規定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或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15.9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每曆年至少須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一次，時間(於舉行上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的期間內)及地點由受託人及管理人決定。

受託人或管理人可於任何時候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管理人亦須於不少於5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合共佔不少於10%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多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要求後召開會議。召開會議的一方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或地點(在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下)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以及於該會議上提呈決議案供考慮。

由信託人以書面提名的人士將在每次會議上擔任主席，如未有提名有關人士或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該獲提名人士仍未出席，出席會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推選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除非信託契約另有訂明，否則必須就為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每次會議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以及就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每次會議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21日的通知(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上述兩項通知均須按信託契約所述方式發出。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的條款。除非會議是由受託人召開，否則須以郵遞方式將通知寄予受託人。概不得以意外遺漏向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收到通知為由使任何會議的程序失效。

信託契約

基金單位持有人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登記為合共有不少於：(a) 10%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普通決議案而言)；或(b) 25%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特別決議案而言)。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有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概不得在任何會議上處理任何事務。

倘會議上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將處理的事務上擁有有別於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重大權益，(由管理人(如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非管理人的關連人士)或受託人(如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如適用)全權酌情釐訂)，包括發行新基金單位致使某一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數量增加至超過其原有所佔的比例，則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就其本身的基金單位行使投票權或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會議上，在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不記名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於進行不記名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由一名責任人員代表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每個基金單位享有一票，惟有關基金單位須為已繳足。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代其作出與適用法規有抵觸的投票將不被計算。投票人士毋須動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代表委任文據可按常用一般格式或受託人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編製。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為法團，可透過其董事以決議案或其他監管組織授權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該獲授權人士在出示經法團一名董事核證為真實副本的有關決議案副本後，將擁有倘法團為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時可親身行使的權力。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任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且該等代表毋須就有關委任出示權屬文件或經認證的授權書。倘基金單位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有關的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列明每名該等人士所獲授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倘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時可親身行使的相同權力。

根據信託契約，若干事宜的決定須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作特定批准。該等事宜包括：(a)於收購組成置富產業信託資產的任何土地後兩年內出售任何有關土地或任何該等土地的權益、選擇權或權利，或出售任何持有置富產業信託有關的土地或任何該等的土地的選擇權或權利的物業公司的股份；(b)將管理人費用的費率上調至高於許可限額或更改管理人費用結構；(c)

信託契約

將受託人費用的費率上調至高於許可限額或更改受託人費用結構；(d)對信託契約作出若干修訂；(e)終止置富產業信託(惟不包括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f)置富產業信託進行合併；(g)罷免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及／或委任其他核數師；(h)罷免受託人；及(i)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政策變動。

基金單位持有人就上述以外的事宜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決定，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進行，除非適用法規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進行者則另作別論。該等須以普通決議案作決定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於上市日期後發行任何基金單位，此舉根據信託契約及／或適用法規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詳情見第15.4節「信託契約－發行基金單位」)；(b)罷免管理人或獨立物業估值師；或(c)進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定義的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15.10 受託人的權力、職責及責任

受託人的權力、職責及責任均載於信託契約。該等權力及職責包括：

- (a) 擔任置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及因此而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
- (b) 以信託契約所載的信託形式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置富產業信託的資產；
- (c) 監督管理人的活動是否符合信託契約、其他有關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於置富產業信託的監管規定；及
- (d) 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置富產業信託的資產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妥為獨立分開及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

受託人於履行其職能及職責，以及於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時，須作出最大努力並保持警惕。

受託人行使其權力時，可(應管理人以書面提出的建議)在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下，收購或出售任何房地產或非土地產業、借貸及就任何資產設立產權負擔。

受託人可在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下，委任及聘用一名人士或一家實體以行使其任何權力或履行其責任，及就管理、開發、租賃、購買或出售任何房地產資產及房地產相關資產委任任何房地產代理及管理人。

儘管受託人可就置富產業信託進行借貸，惟受託人須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已符合信託契約所載的投資及借貸條文以及置富產業信託獲證監會及新加坡金管局認可時所訂條件。倘借貸會導致總槓桿比率超逾35%(或物業基金附錄許可或主管機關特別許可的其他較高或較低百分比)，或資產負債比率超逾45%(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許可或主管機關特別許可的其他較高或較低百分比)，則管理人不得指示受託人進行借貸。

信託契約

受託人並不就擔任受託人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負上個人責任，惟倘因其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或違反信託人為其中一方的信託契約或違反適用法規的情況則屬例外。受託人所承擔的任何責任及其所作出的任何彌償，只限於置富產業信託下對受託人有追溯權的資產，惟須在受託人並無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或違反受託人為其中一方的信託契約或違反適用法規的情況下方可適用。信託契約載有若干向受託人作出的彌償保證，據此，受託人可就若干作為或遺漏所引致的責任從置富產業信託的資產中得到彌償保證，惟須在受託人並無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或違反受託人為其中一方的信託契約或違反適用法規的情況下方可適用。

15.11 受託人的退任及撤換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退任或被撤換：

- (a) 除非已委任新任受託人(經主管機關(如適用)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可自願退任。受託人的退任應與新受託人接任置富產業信託受託人同時生效。
- (b)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可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罷免受託人：
 - (i) 倘受託人清盤(為按管理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件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自動清盤者則除外)、破產或倘就其任何資產指派接管人或就受託人指派司法管理人；
 - (ii) 倘受託人停止經營業務；
 - (iii) 受託人在管理人發出合理通知後仍未能或忽略進行或履行信託契約施加予受託人的任何重大責任；
 - (iv) 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召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並且已向受託人及管理人發出最少21日的通知述明有關的決定；或
 - (v) 主管機關指示罷免受託人。

15.12 受託人費用

置富產業信託目前向受託人支付相等於物業價值0.03%的年度受託人費用，並須每月支付，最低月費為50,000港元。由於完成介紹形式上市後受託人須履行額外的責任，因此由上市日期起，受託人的年度費用將由物業價值的0.03%提高至物業價值的0.035%。信託契約所准許的最高年度費用為物業價值的0.25%。受託人建議不時收取的受託人酬金率如有任何上調(以不超過獲准限額為

限)，受託人須向管理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此受託人費用的上調必須經管理人批准。受託人費用最高獲准限額的任何上調或其結構的任何變動，必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此外，置富產業信託已向受託人支付25,000坡元的一筆過成立費。

15.13 置富產業信託的終止

根據信託契約，置富產業信託並無固定期限，惟在下述情況可予終止。

置富產業信託將會在根據法令清盤或因法律施行而終止的情況下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而於超過60個曆日的期間或受託人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內出現管理人從缺，置富產業信託亦會被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終止置富產業信託須於管理人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召開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作出特別事先批准，方可作實。倘終止置富產業信託的建議是由管理人提出，而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於基金單位持有權益且彼等從終止置富產業信託所獲得的利益(由受託人全權釐訂)有別於所有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彼等須放棄投票。倘不存在欺詐、不真誠、故意失責或疏忽行為，則受託人毋須就任何由管理人提議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終止所引起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終止置富產業信託後，概不再增發、發行、註銷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如未經受託人同意，亦不得辦理登記基金單位的轉讓手續及不得對持有人登記冊作出其他更改。

管理人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公佈終止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須於公佈後21日內，向基金單位持有人送呈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以下資料：(a)終止置富產業信託的理據；(b)終止的生效日期；(c)處理置富產業信託資產的方式；(d)分派終止的所得款項的程序及時間安排；(e)由核准估值師編製的置富產業信託估值報告，有關報告的日期不得早於刊發通函日期前三個月；(f)終止的估計成本及預計須承擔該等成本的人士；及(g)管理人決定應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其他重要資料。

一般而言，於置富產業信託終止時，受託人在遵從管理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向其作出的任何授權或指示並在適用法規的規限下，須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以置富產業信託出售存置財產及償還任何借貸(連同應計而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有關置富產業信託的所有其他債項及負債，其後方可按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置富產業信託所佔的比例權益，將存置財產的結餘分配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信託契約已列明出售存置財產的方式，而該方式須符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有關條文。

於完成清算置富產業信託的資產後，須編製以下各項：(a)管理人對置富產業信託表現的檢討及意見，以及有關如何出售投資及交易價格及出售的主要條款的解釋；(b)受託人報告，述明管理人

信託契約

已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條文管理及清算置富產業信託的資產；(c)置富產業信託的財務報表，而管理人須於完成清算置富產業信託資產後三個月內寄發此財務報表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提交證監會存檔；及(d)核數師報告。於出售存置財產，以及分派出售或變現存置財產的現金款項淨額後，置富產業信託將予終止。

15.14 置富產業信託的合併

置富產業信託如進行合併，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召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授出特定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倘合併是由管理人建議，而管理人及其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關連人士從合併置富產業信託中所獲的利益(由受託人全權釐訂)有別於所有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彼等須放棄投票。倘合併後受託人退任，則藉以進行該項合併的任何契約(據此置富產業信託的存置財產及負債進行合併)必須載有受託人所信納的彌償保證條款。如合併的建議由管理人提出並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則受託人毋須再對置富產業信託於合併時仍有效的責任及負債負責，惟以隨後自合併實體解除及不在合併實體下的責任及負債為限，而受託人亦毋須就置富產業信託合併所產生的後果承擔任何其他責任(因受託人的欺詐、故意失責、不真誠或疏忽行為而引致的責任除外)。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合併置富產業信託後，不得再增發、發行、註銷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

置富產業信託的合併僅在後繼實體承擔責任，履行於合併時仍然有效的置富產業信託的所有責任及清償有關債務後，方可生效。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管理人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公佈置富產業信託的合併。管理人須於上述公佈刊發後21日內，向基金單位持有人送呈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以下資料：(a)合併置富產業信託的理據；(b)合併的生效日期；(c)處理置富產業信託資產的方式；(d)因合併而發行或交換新基金單位的程序及時間安排；(e)由核准估值師編製的置富產業信託估值報告，有關報告的日期不得早於刊發通函日期前三個月；(f)合併的估計成本及預計須承擔該等成本的人士；及(g)管理人決定應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其他重要資料。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置富產業信託合併後：(a)不得再增發、發行、註銷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及(b)在未經受託人同意下，不得辦理登記基金單位的轉讓手續及不得對基金單位登記冊作出其他更改。

於完成合併置富產業信託後，須編製以下各項：(a)管理人對置富產業信託表現的檢討及意見，以及有關合併計劃如何將置富產業信託的資產入賬的解釋；(b)受託人報告，述明管理人已根據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條文管理及合併置富產業信託；(c)置富產業信託的財務報表，管理人須於完成合併後三個月內寄發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提交證監會存檔；及(d)核數師報告。

15.1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視作適用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倘香港上市法團的股東的持股權達到或超過一定百分比(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止為 5%)，則彼等須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上市法團。該等條文(經必要的修改後)已列入信託契約，並對管理人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管理人及對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透過或借助其提出申索的人士均具約束力，猶如：

- (a)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置富產業信託為一間「上市法團」；
- (b) 該上市法團的「有關股本」指：(i) 不時已發行在外的基金單位；及(ii) 管理人不時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基金單位；
- (c) 一個基金單位為該上市法團相關股本所包含的一股股份；
- (d) 於一個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為該上市法團有關股本內一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
- (e) 管理人本身為該上市法團的董事；
- (f) 管理人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分別為該上市法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g) 就須公佈權益而言，「百分率水平」指一個百分比數字，代表有關人士於緊接相關時間前或(視情況而定)緊隨相關時間後，其擁有權益的基金單位的總數在相關時間經管理人公佈的全部已發行所有基金單位中所佔的百分比，並將該數字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如該數字並非整數)；及
- (h) 就淡倉而言，「百分率水平」指一個百分比數字，代表有關人士於緊接相關時間前或(視情況而定)緊隨相關時間後，其擁有淡倉的基金單位的總數在相關時間經管理人公佈的全部已發行所有基金單位中所佔的百分比，並將該數字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如該數字並非整數)。

信託契約特別規定，在信託契約所載若干修訂的規限下：

- (a) 下列人士應承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4 分部的披露責任：(i) 於基金單位擁有權益，或取得或終止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或(ii) 持有基金單位的淡倉，或變為持有或終止持有基金單位淡倉的人士；及

信託契約

- (b) 倘管理人及管理人的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符合以下情況，則應承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至 9 分部的披露責任：(i) 持有基金單位的權益，或取得或終止持有基金單位的權益；或(ii) 持有基金單位的淡倉，或變為持有或終止持有基金單位的淡倉。

倘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視作適用而產生披露責任，有關人士須知會管理人及香港聯交所，管理人須在收到通知後隨即將通知副本寄予受託人。

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行使或履行「上市法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5 分部的權力及職務，調查基金單位權益所有權，惟有關權力僅可由管理人行使或履行，而倘權益或淡倉（或視為權益或視為淡倉）與管理人所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基金單位有關，有關權力則僅可由受託人行使或僅由其履行此職務。

倘根據信託契約所規定須承擔披露責任的人士未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通知（不論該名人士是否基金單位持有人），則(a)管理人（倘持有該名人士持有（或視作持有）權益的任何或全部基金單位（「**受影響基金單位**」）的人士並非管理人）或(b)受託人（倘持有受影響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為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就受影響基金單位採取以下任何或所有行動：

- (a) 宣佈暫停任何或所有受影響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投票權（而作出該項宣佈後，就置富產業信託而言該等投票權須在所有方面被暫停）；
- (b) 暫停支付任何或所有受影響基金單位的任何分派（而當作出該項暫停後，任何該等分派須保留於(i) 管理人（倘持有受影響基金單位權益的該名人士並非管理人）；或(ii) 受託人（倘持有受影響基金單位權益的該名人士為管理人）名下的信託賬戶，以待如何處理有關分派；
- (c) 自該人士須作出披露的期限當日起計，就未履行披露責任每日收取每個受影響基金單位最多 0.10 港元的行政費；及／或
- (d) 暫停及／或拒絕辦理登記任何部分或所有受影響基金單位的過戶，

直至已完全遵守相關通知的規定並令管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信納為止。

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所有透過或藉著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申索的人士明確承認及同意授予管理人及受託人上述權利及權力，並同意受管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根據信託契約條文真誠採取的任何行動所約束。

15.16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信託契約的各個範疇均受新加坡法例規管，並按照新加坡法律解釋。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人、受託人和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接受新加坡和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

管理人已獲得法律意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終審法院或作為香港上級法院的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院及原訟法庭）所作出的判決（由非上級法院提呈上訴的判決除外），若對當事各方均是最終且具決定性的判決，則該判決於新加坡同樣具執行效力，並依據及受制於外國判決相互執行法（新加坡法例第265章）（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ct (Chapter 265 of Singapore)）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外國判決相互執行令，據此支付一筆款項（該筆應付款項，並不是作為稅款，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收費，或作為罰款，或其他處罰）。

同樣，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319章）及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令附表1（香港法例第319A章），其中列明新加坡為已就強制執行判決與香港訂有交互安排的司法權區，故新加坡高等法院的判決亦可於香港強制執行。